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会 议 程

时 间：2016 年 8 月 31 日（周三）下午 1：30，会期半天

地 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主要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4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四、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

2、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大会结束

大 会 须 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也可以到大会秘书处领“股东发言征询表”，填写好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安排发言或解答疑问。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本次大会特邀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军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根据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本公司拟为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正动保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法人代表朱康勤，注册资本 9,500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动物保健品、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3,156.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447.70 万元，负债总额 29,709.22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4,141.09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8.93 万元，净利润 849.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正动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法人代表包如胜，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注册地在江苏省如东，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3,552.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135.72 万元，负债总额 100,416.53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2,000.0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3.23 万元，净利润-1,169.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北京军海：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白骅，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主营业务为生产药品项目筹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860.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543.39 万元，负债总额 5,317.04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0.0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47.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北京军海 51%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动保公司向民生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动保公司向民生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具体贷款事项由海正动保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2、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本公司拟为海正南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东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具体贷款事项由海正南通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3、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本公司拟为北京军海向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40,000 万元长期借款（用于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八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北京军海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北京军海另一方股东北京四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科技”）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对北京军海提供贷款担保，但其承诺如北京军海未按时归还上述借款，北京四环科技将根据出资比例承担偿还责任。

4、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云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现经与银行协商后，将其中 2000 万额度明确为向兴业银行昆明翠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事项由云生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5、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80,000 万元长期贷款（期限 10 年，用于制剂四期新建口服制剂连续化生产线项目和制剂四期新建干粉吸入剂生产线项目），经与银行协议，拟调整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10 年期银团贷款人民币 4.7 亿人民币、美元 5000 万元（或等值欧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增加该项目资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5,0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54%，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拟签署合作协议，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方式对海正杭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7,700万元人民币，本次国开发展基金增资款将用于海正杭州公司“口服制剂连续化生产线和干粉吸入剂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项目建设。本次国开发展基金提供海正杭州公司专项建设资金使用期限为10年，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公司承诺将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海正杭州公司股权。

本次与国开发展基金合作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开发展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人代表： 王用生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海正路1号

法定代表人：白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货物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994,143.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10,503.28万元，负债总额556,982.38万元，其中长期借款189,781.9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421.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63.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截止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1,042,38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06,769.96万元，负债总额613,767.04万元，其中长期借款200,271.44万元，201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825.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33.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三、与国开发展基金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的金额、持股比例和资金用途

1、据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评[2016]0285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海正杭州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25,653.78万元。此次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17,700万元对海正杭州公司进行增资，在上述增资金额范围内一次性缴付增资款并对应持有相应股权，其中3,742万元进入海正杭州公司的注册资本，海正杭州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3,742万元；其余13,958万元进入海正杭州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全部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取得海正杭州公司3.99%的股权。

2、在国开发展基金缴付全部增资款后，不晚于合同签订日期起 3 个月内，由海正杭州公司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3、海正杭州公司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海正杭州公司口服制剂连续化生产线和干粉吸入剂生产线项目建设。

（二）增信条件

本次增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海正杭州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海正杭州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四）投资回收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海正杭州公司股权，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

2、国开发展基金对海正杭州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0 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公司对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海正杭州公司股权予以回购，以实现国开发展基金收回对海正杭州公司的投资本金。

3、公司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

（五）投资收益

1、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

2、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本次增资 1.77 亿元+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一次性收取。

（六）其他承诺事项

1、海正杭州公司承诺：

在制剂四期国开发展基金投资业务期内，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均应在每年 3 月 20 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除非经国开发展基金同意海正杭州公司不进行分红。

2、浙江海正药业股份公司承诺：

若海正杭州公司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无力全额或部分支付分红款，负责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不足部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是国家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海正杭州公司，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拟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下简称“该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指由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以单一企业的直接融资为资金投向、在指定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统一登记托管、在合格投资者之间公开交易、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投资载体。

1、该工具将由公司聘请的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并由其作为该工具及其份额的登记、托管机构；该工具在工具业务平台流通交易及结算；

2、该工具需向中国银监会申请注册登记，注册登记额度一年内有效。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需在获得注册登记额度后 3 个月内（90 天内）发行完成，否则注册登记额度失效；

3、该工具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4、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5、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即：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进行了电子化报告和信息登记，并取得产品登记编码的银行理财管理计划；

6、发行利率：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承诺综合成本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

7、付息及本金偿还方式：按季度支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付；

8、募集资金可用于项目，也可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海正杭州公司理财直融工具发行提供担保。

二、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
- 2、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手续。
- 3、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及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7277）、原税务登记证（税号：331002704676287）、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0467628-7）办理了“三证合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676287N。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国浙江省人民政府[1998]1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中国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30000000037277。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国浙江省人民政府[1998]1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中国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676287N。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